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軍附民字第3號

附民原告 林係好

附民被告 劉信涵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軍金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本案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29日宣判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0月17日審判筆錄列印本可證。原告於113年10月22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然不符合前述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 官 顏代容

法 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孫庠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